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0〕37号

梅州市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批复同意征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建设项目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（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：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仕卫经济合作社与小密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1.2020 公顷（园地 0.6741 公顷、林地 19.71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082 公顷），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2.0164 公顷、未利用地 6.1764 公顷，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地段的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.2357 公顷（林地 0.235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03 公顷）。上述土地合计 29.6305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政府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梅市府征〔2020〕8号）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批复文件（粤府土审

(01)[2020]21号)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(共15天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

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09)[2020]21号)

2.勘测定界图(B20010、B20011、B20012)

